

# 浙江省嘉兴市民政局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嘉市民罚告字〔2022〕第004号

嘉兴市创科经络学研究所：

你单位未参加2018年、2019年和2020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嘉兴市民政局

2022年1月13日

凤翔市兴嘉省工游

本机关地址：嘉兴市中环南路 1469 号中南大厦 11 楼

邮政编码：314001

联系人：曹向忠

联系电话：0573-83958998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随卷各一份。

